一），因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
法保障之身體自由權。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8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
機邦k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
請應以最高院108年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.最高院108年裁定已於111年1月
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
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.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